

# 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第 19 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第 19 屆鎮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丁學忠	59年6月2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碩士學位 2. 育民高職 3. 崇德國中 4. 立仁國小	1. 現任第18屆虎尾鎮長 2. 第19、20屆虎尾鎮民代表主席 3. 雲林縣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聯誼會會長 4. 第18屆虎尾鎮民代表 5. 崇德國中第四屆校友會理事長 6. 立仁國小家長會長 7. 雲林縣體育會副理事長 8. 雲林縣虎尾鎮體育會理事長	虎尾領航、幸福紮根 ●讓公園陪伴孩子成長 632高地公園建置全縣最大親水樂園，持續規劃共融公園、規劃寵物公園。 ●培力虎尾新未來 爭取設置公共托嬰中心，減輕家長照顧負擔；提升鎮立幼兒園設施，安排幼師進修，導入多元學習系統。 ●陪您好好到老 持續擴展長青食堂、社區關懷據點、樂齡中心，編列加菜金、設備費補助；連結醫、產、學、官資源，落實福利化社區、高齡友善社區，全齡共融好生活。 ●培力青年共好共榮 爭取社區發展、農村再造、地方創生等競爭型計畫，攜手青年、青創、青農新創力量，打造宜居、移居好城市。 榮耀升級、富裕虎尾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空間活化，城區商圈再升級。 ●圓環停車場3D立體化，創造商業新活力。 ●興辦小農市集、文創市集、農村社區輕行旅，發展農業觀光新經濟。 ●建置智慧觀光導覽系統，升級國際觀光城。 ●持續路平專案，建置以人為本交通網絡。 ●落實社區自主防災、虎尾潮計畫，打造永續、韌性家園。 ●持續建設惠來靜楓生命園區，增設獨立守靈室，中小型禮廳與小靈堂，規劃寵物追思園區，生命更圓滿。
2		黃清財	42年9月13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國立嘉義農專（獸醫科4年）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研究所碩士	水利會虎尾廉使工作站(2年) 第13屆民進黨縣黨部主任委員 新雲林之聲主持人、雲林社社長 雲林縣肉品市場董事 工研院中分院專員 中正國小家長會長 虎尾鎮農會秘書 中央畜產會專員	一、 <b>打造國際觀光小鎮</b> 重現五分車綠廊道、活化農博公園，整合觀光接駁巴士路線，規劃自行車道漫遊行程。 二、 <b>新創虎尾文化村</b> 文化保存、青年創業、觀光旅遊。 三、 <b>首創E-bike綠色漫遊城市來改善交通</b> 廣設E-bike站、立體停車場、客運公車站覓地規劃。 四、 <b>締結姊妹市</b> 創造城市外交，更有助於農產品外銷出口。 五、 <b>農業再升級</b> 打造虎尾農業2.0，青農返鄉，解決農業缺工。 六、 <b>教育優化</b> 建置公共化美語學習平臺，縮小城鄉差距。提供縣內體育人才獎勵，改善學校體育場館設備。 七、 <b>社福政策精緻化</b> 優先強化社區照顧，增設長照據點及長青食堂。推動多元庇護工場，協助身障者就業。 八、 <b>社團倍增計劃</b> 吸引青年返鄉，讓中老齡者再創生涯第二高峰。 九、 <b>智慧化路燈管理</b> 照亮虎尾各角落，讓夜歸者安全回家。 十、 <b>爭取第三處社宅在虎尾</b> 解決虎尾民眾對社宅需求，穩定房價。

##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虎尾鎮投開票所設置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121	東仁國中(301教室)	虎尾鎮東仁里27鄰東明路85號	東仁里8-11、13、22-27、30、31鄰	148	私立揚子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虎尾鎮穎川里15鄰林森路二段541號	穎川里1、13-15鄰
122	東仁國中(303教室)	虎尾鎮東仁里27鄰東明路85號	東仁里1-7、12、14-21、28、29鄰	149	中瀆社區活動中心	虎尾鎮延平里2鄰中瀆18之3號	延平里
123	虎尾寺	虎尾鎮新興里15鄰民生路48號	新興里1-19鄰	150	孫民國小(紅瓦音樂教室)	虎尾鎮建國里15鄰建國三村10號	建國里
124	新興宮	虎尾鎮新興里16鄰新生路141號	新興里20-26鄰	151	埤內社區活動中心	虎尾鎮埤內里10鄰埤內143之5號	埤內里5-11、19鄰
125	虎尾鎮老人會	虎尾鎮公安里4鄰新興路173號	公安里14-20鄰	152	拱雲宮	虎尾鎮埤內里11鄰埤內174號	埤內里1-4、12-18、20鄰
126	早安會(老人會旁)	虎尾鎮公安里4鄰新興路173號	公安里21-33鄰	153	堀頭社區活動中心	虎尾鎮堀頭里4鄰堀頭52號旁	堀頭里
127	龍善寺	虎尾鎮公安里11鄰新興路94號	公安里1-13鄰	154	安溪里活動中心	虎尾鎮安溪里1鄰安溪6號	安溪里5-10鄰
128	基督長老教會	虎尾鎮德興里3鄰公安路197號	德興里1-6、8、10-14、17-23鄰	155	中正國小(自然科教室)	虎尾鎮安溪里1鄰林森路一段64號	安溪里1-4鄰
129	虎尾天主堂	虎尾鎮德興里29鄰北平路77號	德興里7、9、15-16、24-30鄰	156	興中社區活動中心	虎尾鎮興中里12鄰興中83號	興中里1、4、6、8-14鄰
130	福安宮	虎尾鎮中山里25鄰新生五路13號	中山里	157	清雲宮	虎尾鎮興中里3鄰興中220號	興中里2-3、5、7、15鄰
131	虎尾科技大學 ATB0101	虎尾鎮西安里8鄰文化路64號	西安里1-7、9-14鄰	158	新廉使社區活動中心	虎尾鎮廉使里1鄰廉使1020號	廉使里1-7、9、10鄰
132	虎尾科技大學 ATB0102	虎尾鎮西安里8鄰文化路64號	西安里8、16-24鄰	159	舊廉使社區活動中心	虎尾鎮廉使里1鄰廉使1020號旁	廉使里13、16、18-26鄰
133	虎尾科技大學外語學習園區	虎尾鎮西安里8鄰文化路64號	西安里15、25-31鄰	160	廉使國小(一甲教室)	虎尾鎮廉使里17鄰文科路1410號	廉使里8、11、12、14、15、17鄰
134	立仁國小(一丁教室)	虎尾鎮立仁里13鄰立仁街40號	立仁里11-20鄰	161	萬善堂	虎尾鎮惠來里17鄰惠來201號	惠來里1-5、16-19鄰
135	立仁國小(一庚教室)	虎尾鎮立仁里13鄰立仁街40號	立仁里1-10鄰	162	惠來社區活動中心	虎尾鎮惠來里7鄰惠來113之1號	惠來里6-15鄰
136	立仁國小(一辛教室)	虎尾鎮立仁里13鄰立仁街40號	立仁里21-31鄰	163	頂溪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	虎尾鎮頂溪里8鄰頂竹圍5之6號	頂溪里1-8鄰
137	安慶國小(四庚教室)	虎尾鎮安慶里14鄰民主路36號	安慶里	164	中溪國小(專科教室)	虎尾鎮頂溪里12鄰過溪63號	頂溪里9-16鄰
138	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	虎尾鎮平和里18鄰大成街123號	平和里14-19、22-24、28鄰	165	中溪社區活動中心	虎尾鎮中溪里6鄰溪埔10之1號	中溪里
139	平和國小(社會教室)	虎尾鎮平和里1鄰光復路22號	平和里1-3、5-6鄰	166	下溪社區活動中心(三塊厝)	虎尾鎮下溪里1鄰下溪7之2號	下溪里1-7鄰
140	平和國小(自然教室)	虎尾鎮平和里1鄰光復路22號	平和里7-11、29鄰	167	下溪里大庄活動中心	虎尾鎮下溪里15鄰大庄90號	下溪里8-16鄰
141	虎尾鎮立圖書館	虎尾鎮平和里7鄰光明路68號	平和里4、12-13、20、21、25-27鄰	168	東屯社區活動中心	虎尾鎮東屯里5鄰大屯72號	東屯里
142	雲林監獄(警備隊休息區旁)	虎尾鎮興南里3鄰仁愛新村1號	興南里9-16鄰	169	西屯社區活動中心	虎尾鎮西屯里1鄰大屯162之2號	西屯里
143	興南社區活動中心	虎尾鎮興南里2鄰興南57之5號	興南里1-8鄰	170	芳草社區活動中心	虎尾鎮芳草里5鄰芳草69之1號	芳草里
144	新吉社區活動中心	虎尾鎮新吉里10鄰新吉61之1號	新吉里5-6、8-10鄰	171	墾地社區長青食堂(舊活動中心)	虎尾鎮墾地里3鄰墾地51號	墾地里1-9鄰、11鄰
145	新吉社區活動中心旁長壽俱樂部會館	虎尾鎮新吉里10鄰新吉61之1號旁	新吉里1-4、7、15鄰	172	墾地社區活動中心(中科虎尾園區)	虎尾鎮墾地里10鄰科雲南路51號	墾地里10鄰、12-25鄰
146	新翰宮	虎尾鎮新吉里12鄰竹圍仔145號	新吉里11-14鄰	173	北溪社區活動中心	虎尾鎮北溪里8鄰北溪81之1號	北溪里
147	穎川社區活動中心	虎尾鎮穎川里11鄰頂南195之1號	穎川里2-12鄰	174	三合社區活動中心	虎尾鎮三合里4鄰舊部31之1號	三合里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鎮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

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壹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六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

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來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十七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  
委員會